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1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12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中段-40 框固定角型材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在营运中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10-53-2119(改装号12776) 改装过的飞机外,所有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10型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F-2000-209-310R1;
- 2.DGAC 适航指令 F-2000-209-310;
- 3. 空客公司 SB A310-53A2111R01、SB A310-53-2111R02、SB A310-53-2119 及这些 SB 的后续版本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10-02, 39-2984

有用户报告,在非定期检查时发现在40框机身蒙皮和机翼下表面连接处的固定交接出现损伤。

损伤分析表明,现行的SSI 57-10-19(结构重要项目)和A310飞机MRB Rev2中ALIs(适航限定项目)的机身工作所定义的维修要求对这种疲劳损伤检查时限并非有效。

本指令的第一次修订版减小了"有效"范围,并给出了终止以下 第二条要求重复检查的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后,要求:

1. 按空客公司SB A310-53A2111R01或SB A310-53-2111R02规定

的时限和要求对固定交接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在本指令原版的生效之日:

- 1)对于已超出SB A310-53A2111R01或SB A310-53-2111R02规 定的检查时限,但累计少于18000飞行循环且少于53000飞行小时的 飞机,应在700飞行循环内但不超过1200飞行小时进行检查;
- 2)对于累计超过18000飞行循环或超过53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应在350飞行循环内但不超过600飞行小时进行检查。
- 2. 按SB A310-53-2111R02规定的周期进行重复检查,并视情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: 在贯彻空客服务通告SB A310-53-2119后,不做进一步地检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